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8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690 号 2 号楼 304 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
普通股股东人数	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460,0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460,0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13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13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 TEO SWEE ANN（张瑞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王珏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邵静博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6,081,900	98.9627	378,184	1.0373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6,396,556	99.8257	6,574	0.0180	56,954	0.1563

-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6,251,099	99.4268	208,985	0.5732	0	0.0000
-----	------------	---------	---------	--------	---	--------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6,251,099	99.4268	208,985	0.573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6,251,099	99.4268	208,985	0.573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3,034,656	88.9187	378,184	11.0813	0	0.0000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3,349,312	98.1385	6,574	0.1926	56,954	1.6689

	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3,855	93.8765	208,985	6.1235	0	0.0000
4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3,855	93.8765	208,985	6.1235	0	0.00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3,855	93.8765	208,985	6.123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第 1,3-5 项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第 1-5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晓雯、徐启捷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